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文件精神，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我单位积极开展了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1）拟订全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政策和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协调推进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法治建设，按照区委统一部署，协调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工作。

（2）统筹协调全区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组织协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和日常监督检查，结合巡察工作开展专项检查。

（3）统筹指导协调全区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组织推动理论武装工作。负责为全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提供有关服务，组织实施理论宣讲活动等。

（4）负责规划组织全局性思想政治工作，配合区委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

（5）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区直各新闻单位工作，组织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

（6）拟订全区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统筹协调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组织有关行政审批工作，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版权）事业、产业发展，指导协调全区“扫黄打非”工作。

（7）从宏观上统筹指导协调全区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数字新媒体的建设与管理。

（8）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全区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

（9）负责权限内全区电影监管工作。

（10）统筹指导协调全区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及旅游业发展，指导协调全区国有文化资产监管工作。

（11）统筹指导全区舆情信息工作，组织协调开展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跟踪了解、研究掌握宣传舆情动态。

（12）统筹协调全区对外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研究落实对外宣传工作重大方针政策和拟订对外宣传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对外文化交流工作，协调推动本土文化走出去工作。组织协调涉及港澳新闻宣传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涉台问题宣传工作。

（13）统筹协调组织开展全区新闻发布工作，承担区委新闻发布有关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区政府新闻发布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协调区直各部门、各乡（街道）的新闻发布工作，推动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拟定重大问题对外宣传口径。

（14）负责落实中央和省、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部署，拟订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15）受区委委托，会同区委组织部管理新闻、文化、出版、社会科学和互联网信息等方面区直宣传文化单位的领导干部。对各乡（街道）的宣传委员任免提出意见。负责有关重要宣传舆论阵地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管理。负责组织开展全区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和人才工作。

（16）对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方面的工作实施政策指导。

（17）负责组织开展全区新闻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境外来访记者采访事务方面的工作。

（18）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情况纳入

2021年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1个，即北塔区委宣传部，加挂区新闻出版局（区版权局）、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区委宣传部机关设下列内设机构： 办公室、理论教育组（加挂意识形态组牌子）新闻宣传组、文化艺术和新闻出版（版权）管理组、区文明创建指导股（加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牌子）.

1. 人员情况。

编办核定行政编制人数5人，工勤编制1人。实有人数11人，其中在职8人，离退休2人,其他人员1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1年我部基本支出303.36万元，比上年同口径减少36.18万元，减少11.9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2.8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94.2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2万元，资本性支出2.12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实际开支总额0.4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本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实际开支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公务接待费实际开支0.46万元，公务接待12批次38人次。2021年“三公”经费实际开支总额比2020年同口径减少0.3万元，减少的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立行节俭。

（二）专项支出

项目支出系我部为完成区委相关专项工作而发生的支出。2021年我部组织实施专项项目经费当年实际收入0万元，其中包括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预算安排项目经费28.6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比上年同口径增加0万，提高0%。主要用于原因是项目支出包含在我部基本支出当中。

三、资产管理情况

我部资产管理由办公室负责，资产采购按程序实行报批采购，统一在政采云平台下单，采购后登记入账，录入资产信息系统，再派发到相关股室。一是我部资产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政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二是运用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加强资产管理。对固定资产分别按使用部门、存放地点和使用人顺序编排编码排序，统一录入“一物一条码”信息管理系统，分部门打印出条形码，发放到各部门按要求统一粘贴到固定资产上，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三是每年组织一次固定资产资产清查工作，使固定资产检查常态化，确保账、卡、实相符。四是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试编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每月及时通过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上报资产月报电子数据，每年编制一次固定资产年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部资产总额为22.49万元，主要由以下部分构成：流动资产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0%;固定资产22.4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100%，主要为办公设备。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我部充分履行职责职能，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经济、社会等效益显著、社会公众满意度上升，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

（一）抓履责，重落实，巡视整改工作更加深入有力。区委坚决扛起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先后召开了6次书记专题会议、7次常委会、16次专项整改推进会，听取巡视整改工作安排和整改进展，部署、安排和推进巡视整改工作。制发了《中共北塔区委落实省委第六巡视组反馈意见意识形态工作整改工作方案》《省委第六巡视组巡视北塔区意识形态工作反馈问题整改清单》，落实了整改措施，分解了整改任务，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组织开展3次督查，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加强整改督查，一件一件落实、一条一条兑现，确保整改实效。2021年9月，省委宣传部组织对省委巡视意识形态问题整改工作进行“回头看”，我区整改工作得到检查组高度评价。

（二）抓制度，重建设，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面落实。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文件精神。全区各级党委（党组）学习了中办发〔2020〕22号、湘办发〔2020〕23号和中办发〔2021〕9号文件，全区各级党委（党组）书记主动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党委(党组)分管领导切实担负起直接责任，其他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今年3月，区委印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2020〕22号、湘办发〔2020〕23文件的工作方案》，进一步压紧压实全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二是压紧压实责任。区委常委会议专题听取意识形态工作2次，组织召开意识形态工作推进会议2次、意识形态联席会议2次，重点分析、研判和解决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区委其他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部门和单位的意识形态工作。抓好基层党（工）委书记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述职评议考核，构建了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部门各负其责的责任链条。三是建强建牢制度。严格执行新修订的《党委（党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健全完善意识形态分析研判、联席会议等制度，制定《北塔区意识形态专题报告和专项督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督促检查，严格制度执行。

抓重点，重实效，理论武装工作深入推进。一是抓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出台《2021年度北塔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严格落实“六个环节”，已开展理论学习14次，各单位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按照“一月一主题”，扎实开展理论学习。下发《2021年北塔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旁听指导工作方案》，旁听指导党委（党组）中心组集中学习42家次。二是抓严党员干部理论学习。扎实推进党员干部“学习强国”平台学习。评选出2020年度北塔区“优秀学习型组织”“优秀学习个人”“优秀通讯员”“优秀网评员”。三是抓好理论宣传宣讲。围绕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史学习教育等主题，采取报告会、专题培训等形式，开展集中宣讲60余场次、微宣讲300余场次，干部群众参与学习达15000人次。

抓学习，重实践，党史学习教育不断深化。一是强学习夯基础，筑牢理论根基。坚持学习党史与学习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相贯通，发放习近平总书记《论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简史》等必读书目8000余套；组建党史学习教育北塔宣讲团，全方位实地宣讲，共开展集中宣讲、党史知识进基层宣讲、“党史故事汇”基层微宣讲460余场，受众20000余人次；编发简报34期。二是优活动创新意，整合资源广宣传。全区各单位组织干部职工赴八路军驻军通讯处旧址、蔡锷故居等进行参观学习研讨，组织开展“学党史、颂党恩、跟党走”红色情怀朗诵比赛，举行“欢乐潇湘·颂歌向党”2021邵阳市北塔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合唱比赛，开展“最美光荣之家”评选和争做“三表率一模范”党组织等丰富多彩的活动。三是聚力成效转化，奋勇争先开新局。第一时间制定“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方案，共列出处级领导干部“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清单28项，已完成25项；认领“微心愿”700余条，已全部完成；学史知岗爱岗共开展专题学习300余场次，知识竞赛62场次，技能比武17场次。

抓导向，重效果，新闻舆论引导水平不断提高。一是强化阵地建设。制定《<北塔发布>微信公众号管理办法（试行）》，举办2021年全区新闻通讯员、舆情信息员、理论宣讲员和理论学习秘书培训班，完善制度建设，加强队伍建设，将区融媒体平台打造成为宣传思想工作的主阵地、主战场。二是强化正面宣传。充分挖掘“四区二城”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亮点，在中央和省级主流媒体上推出《湖南邵阳市北塔区“四区二城”战略启航》《北塔区以“谈”促“干”开新局》《资江北岸展新颜》《砥砺奋进新征程》等系列有影响的新闻报道。截至目前，《北塔发布》公众号发布268期，发稿1674条，“精美北塔”APP发布信息1360条。在中央级媒体上稿111篇，省级主流上稿近380篇，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上稿1000余篇。三是加强舆情分析研判。创新推行“信息获取网格化、舆情监控日常化、信息共享一体化、舆情研判常态化、处置问责严格化”“五化”措施，将网络舆情从“末梢”治理变为“源头”管控。今年以来，全区共发生网络舆情和网络问政123件，较去年同期下降12.1%，网络舆情和网络问政发生率全市最低，回复率100%，没有发生一起舆情信息炒作倒灌事件；通过强化舆情信息员专题培训，全区报送的有效舆情信息数量为12771条。

（六）抓机制，重长效，文明创建不断巩固深化。一是全力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建强工作机制，制定《北塔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考评方案》等一系列工作方案，全面提质改造基础设施，农贸市场提质改造、优化交通秩序规范管理、全面提升城市市容管理，加强文明单位系列创建，目前，全区共有全国文明单位1个、省级文明单位15个、市级文明单位39个、区级文明单位25个、区级文明村（社区）20个，区级以上文明村镇创建率达70%。加强模范评选活动，积极推选“湖南好人”、“邵阳好人”、最美文明家庭、最美光荣之家等先进典型。截止11月底，在全市前三个季度文明创建工作考评中，我区排名两个第一、一个第二。二是深入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设立1个中心、10个文明实践服务社、5个新时代文明实践所、44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依托三级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平台大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全面开展“我们的节日”系列活动，每周五在全区范围内常态化开展文明行为劝导、文明交通劝导，卫生环境清扫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长效化。三是大力实施“文明立区”七大提升工程。提质整治公益广告、店招1000余处；投入专项攻坚工作经费450万元，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整治空中缆线77.51公里；规范店铺经营秩序，清理乱吊乱挂、乱堆乱放现象800余起；强化校园周边整治，取缔流动摊贩、违规摆摊设点2100余个；更新、增划停车线8800余米、机动车及非机动车车位1200余个，对资园、状元社区实施交通优化“单循环”；改扩翻资园社区内40栋居民楼栋；全面完成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广泛开展“邻居节”10场次，宣传移风易俗；围绕迎接和庆祝建党100周年，全区中小学校组织开展各种主题活动300余场次，参与人数40000余人次；组织家庭教育讲座、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辅导等活动200余场次。

（七）抓特色，重品牌，文化事业发展焕发新气象。一是加大文旅项目推介力度。成立“文旅兴城”工作专班，目前，我区有6个项目纳入了省文旅厅的重大项目库；有2个项目纳入了省文旅厅对接中央企业重大文旅项目库；苗儿体育公园项目纳入了国家计划笼子；龙山体育公园项目纳入了2022年中央体彩公益金支持小型体育公园建设项目；邓益烈士红色旅游景色建设项目纳入了省“十四五”红色旅游发展专项规划重点建设项目。二是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加强“扫黄打非”工作，每月常规检查文化市场2次；联合消防、公安、市执法支队、文旅等部门开展专项检查2次，发现并下架问题歌曲1首。多次邀请市执法支队到我区开展执法检查工作，查处了2家网吧有未成年人上网，各罚款4000元；查处了无证经营娱乐场所1家。三是提升三馆服务效能。加强区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的建设管理，提高“三馆”公共服务效能。到11月底，进入共享书吧阅读已达6000余人次；为图书馆配置了新书8万余元，办理了借书卡400余张。四是推动文体活动深入开展。完成市区送戏任务60场。举办了“春节·非遗过大年”文化进万家、“欢度元宵佳节·共尝香甜元宵”等活动。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创作出了一首歌、一台戏、一个节目、一首诗、一篇散文、一件雕刻艺术品（长征组图），组队参加了“欢乐潇湘·颂歌向党”邵阳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合唱比赛、“颂歌向党”全市庆祝建党100周年主题演讲赛等。举办了首届黄桃文化旅游节活动。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1年我部经费开支严格按预算执行，管理制度健全，会计基础规范，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随意借用、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策。按要求执行政府采购，严控支出，开源节流，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均按要求压减，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完善。资产管理安全，固定资产利用率、重点工作完成率等均达到或超过年初计划数，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根据邵阳市财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评分体系，我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95分，自评结果为“良好”。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评价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由于在平时工作中未加强对绩效监控工作的重视，绩效监控工作容易滞后。

2.我部在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时，虽然根据本单位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但在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仍然存在年初预算编制不合理或部分经费计划比较紧张，往往需要在年度中间进行预算追加和调整。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完善绩效监控机制**

完善设置预算绩效指标，合理安排经费和各项资金，更加贴合本单位财务工作的实际情况，能够合理运用现有资源，保证预算绩效指标的顺利实施。

**(二)严格执行单位预算**

按照新《预算法》及相关规定，结合上一年度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严格按规定程序进行预算调剂。

**(三)加强财务知识培训**

聚焦提升财务人员业务技能、财经纪律意识等方面，加强新《预算法》《新政府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进一步提升业务人员能力。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备注**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 | 预算配置 | 18 | “三公经费”  变动率 | 3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3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 3 |
| “三公经费” 管理 | 3 | ①招待费用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1分;②车辆维护、燃油使用政府定点，1分。③制定“三公经费”管理办法，1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 公务  招待费变动率 | 2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100%。 | 2 |
| 公务用车购置  运行费  变动率 | 2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100%。 | 2 |
| 商品 和服务支出 变动率 | 2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计2分；“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本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100%。 | 1 |
| 重点 支出 安排率 | 2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不得分。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支出。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2 |
| 非税 收入 管理 | 2 | ①实行收支两条线，1分；  ②未发生截留、坐支或转移，1分。以上每发现一次违规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 非税 收入 完成率 | 2 | 非税收入完成率100%，2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非税收入完成率=（2021年度非税实际收入完成数/2021年度非税收入预算数）×100%，有减免因素的，以非税局确定的为准。 | 2 |
| 过 程  过 程 | 预算执行 | 8 | 预算 完成率 | 2 | 完成率<1，计2分，  完成率=1，计1分，  完成率>1，不得分。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 1 |
| 资金 结余 | 2 | 结余超过10%（不含），2分；结余在0-10%（含）的，1分；本年超支不得分。 | 本项结余不含未完工项目资金的结转数。 | 2 |
| “三公经费”  控制率 | 2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单位没有制定“三公”经费预算，该项不得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2 |
| 政府  采购 | 2 | ①编制政府采购年度预算并上报的，0.5分；②追加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0.5分；③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实行政府采购金额/应实行政府采购金额）×100%。应实行政府采金额以《湘财购[2012]27号》文件为标准。 | 2 |
| 预算管理 | 28 |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 6 | ①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②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1分；  ③会计人员、机构按规定设置，1分；  ④会计基础工作健全，1分；  ⑤会计档案符合规定要求，1分；  ⑥项目管理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招投标、制度建立、按时完工等），1分，每发现少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  | 5 |
| 内控制度情况 | 4分 | 内部控制制度完全执行，4分，执行过程中，某个环节（节点）执行不到位的，每个环节（节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 过程 | 资金 使用  合规性 | 14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开支）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随意借用、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  ⑤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策；  ⑥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⑦原始凭证的取得真实有效；  ⑧无超范围、超预算开支；  ⑨无超标准发放津补贴、奖金，无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款项。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4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4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4 |
| 资产管理 | 20 |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 2 | ①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2 |
| 资产 管理  安全性 | 16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帐卡、账账、账表（决算报表等）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⑥清查盘点：每年至少清查盘点一次；⑦产权明晰，权证齐全；⑧按标准购置固定资产。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⑨未按时报送2018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的，每延迟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6 |
| 固定 资产  利用率 | 2 |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2 |
| 绩效管理 | 17 | 目标 管理 | 8 | ①本单位所有专项、项目资金均实行目标管理的，各2分,每少一个专项、项目的，扣1分，扣完为止；②编制并报送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2分；③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目标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8 |
| 绩效 评价  管理 | 7 | ①开展2019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专项资金的自评扣1分，扣完为止；②开展2019年度已完工项目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③开展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1分；④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自评报告材料的，2分。 |  | 7 |
|  |  |  | 评价 结果 运用 | 2 | 根据2019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单位自评情况，向财政报送整改结果并整改到位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2 |
| 产 出 | 职责履行 | 5 | 重点　工作　完成率 | 2 | 该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2 | 重点工作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 | 2 |
| 工作  质量 | 3 | 以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标准，优秀，计3分；良好，2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  | 3 |
| 效 果 | 履职效益 | 4 | 经济 效益 | 2 |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评价。 | | 2 |
| 社会 效益 |
| 生态 效益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2 | 90%（含）以上计2分；  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不少于30份)。 | 2 |
| 合计 | | 97 | | | | |  |